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10 号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决定将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“先放后检”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先放”是指进口原油经海关现场检查（信息核查、取制样等）符合要求后，企业即可开展卸货、转运工作；“后检”是指对进口原油开展实验室检测并进行合格评定。

二、实施“先放后检”的进口原油经海关检验合格、出具证单后，企业方可销售、使用。

三、检验监管中发现存在安全、卫生、环保、贸易欺诈等重大问题的，海关将依法进行处置，并适时调整检验监管方式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公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8)，总工程师、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
